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建議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南京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柯先生
單兵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王躍堂先生

敬啟者：

建議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b)2018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及(d)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II.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預計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本總額計算，擬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72,560,000元。實際派發總金額以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準確定。本公司2018年末期股息擬將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派發。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如2018年末期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2018年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股權登記日(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獲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III. 2018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周勇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	-	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周劍秋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358,004.00	420,000.00	15,020.00	793,024.00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張柯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單兵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李心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163.11	-	-	104,163.11
張洪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42.88	-	-	119,042.88
林繼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165.60	-	-	121,165.60
王躍堂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80.95	-	-	14,880.95
徐瑩瑩	監事會主席	83,200.00	187,189.25	35,820.00	306,209.25
王健英	監事	-	-	-	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虞虹	監事	289,599.00	331,179.00	30,420.00	651,198.00

附註：

1. 李心丹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15日起生效。
2. 王躍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15日起生效。

I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資料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00,000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H股全球發售」)，發行價格為每H股港幣2.43元，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於H股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支出後)總計約港幣5.3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中對H股全球發售資金的用途說明，本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2%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及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b) 約25%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c) 約20%用於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向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 (d) 約10%用於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優化營業部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和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e) 約5%用於購買資訊技術設備及軟件，主要是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本集團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及
- (f) 約8%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012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將其中的港幣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建議重新分配」)。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重新分配概述如下：

序號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初始分配 (港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港幣)	建議重新分配
1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171,567,448.95	165,000,000.00	6,567,448.95	增加港幣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2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134,037,069.50	121,355,818.08	12,681,251.42	不適用
3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107,229,655.60	97,838,074.22	9,391,581.38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建議重新分配
		淨額的 初始分配 (港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	12月31日 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港幣)	
4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53,614,827.80	519,947.38	53,094,880.42	餘額中的港幣50百萬元變更為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5	購買IT設備及軟件	26,807,413.90	7,335,653.20	19,471,760.70	不適用
6	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42,891,862.24	42,885,620.30	6,241.94	不適用
	合計	<u>536,148,277.99</u>	<u>434,935,113.18</u>	<u>101,213,164.81</u>	

3.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建議重新分配的原因如下：

(a) 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效率低下

由於近年來，互聯網業務的快速發展，期貨公司營銷模式產生了較大的變化，本公司業務發展轉型，「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的資金使用效率低下。

(b) 因應弘蘇期貨業務發展的需求

鑒於目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以及弘蘇期貨業務發展需求，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將部分剩餘的募集資金向弘蘇期貨增資。

(c)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7年1月，弘蘇期貨於香港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2018年8月，弘蘇期貨之附屬公司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對該等公司增資有助於彼等更好地開展上述相

關業務。且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弘蘇期貨後續還將進行相關海外投資，對其增資，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持續增強資金實力和綜合競爭力。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5. 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建議重新分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向相關機構備案。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

董事會函件

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a)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b) 2018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c)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及(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檔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